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105破申7号

申请人：杭州市拱墅区某，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

法定代表人：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健民，浙江律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

法定代表人：邵某。

经申请人杭州市拱墅区某申请，2025年9月16日，本院作出(2025)浙0105执3044号决定书，以杭州某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杭州某有限公司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6年2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破产法庭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之规定指定本院进行破产审查。审查中，申请人杭州市拱墅区某自愿向本院提出撤回其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现申请人杭州市拱墅区某在法院未做出受理破产清算裁定之前请求撤回其

申请，依法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杭州市拱墅区某撤回对被申请人杭州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周建利

审 判 员 吴雪飞

审 判 员 王仕林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傅 程